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福州市财政局 文件

榕工信行规〔2023〕6号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 做好 2023 年市级支持光电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财政局，高新区经发局、财政局：

根据市政府《关于支持光电产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榕政办规〔2023〕6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 2023 年市级支持光电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信用系统中无不良记录；
2. 申报主体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能按要求报送统计数据；
3. 满足项目申报指南（详见附件 1）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申报项目

1. 支持光电产业办会办展办赛
2. 支持光电企业做大做强

三、申报基本材料

1. 项目申报表;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所从事的主营业务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已取得资质的需提供）;

3. 信用承诺书;

4. 申报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的信用报告或第三方信用报告;

5. 项目申报指南规定的其他材料（详见附件1）。

以上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

四、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根据文件要求如实组织项目材料，并按属地原则向福州市辖区内各县（市）区工信部门提交纸质申报材料，纸质材料需提供目录、标明页码、加彩色隔页、加盖骑缝章，按顺序装订（A4纸、胶装）成册，加盖单位公章，一式4份。胶装顺序为：封面、目录、项目申报表、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信用承诺书、信用报告、相关附件材料。

2. 申报单位的纸质材料经福州市各县（市）区工信部门审核合格后，通过省工信厅惠企政策项目管理系统（<http://220.160.52.168/Hqxm/Default.aspx>）按属地原则填报（不能直接报送福州市工信局，否则不予受理）。

3. 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弄虚作假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将予以通报，且三年内取消相关专项资金申报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4. 同一申报单位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多头申报，申报单位已获得市级及以上财政资金同类扶持的，不再享受本专项的扶持。

5. 工信部门做好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审核，财政部门配合做好程序的合规性和完整性审核。县（市）区工信（经发）局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对提供复印件的应核对原件并**加盖核对章**，于2023年6月17日前完成惠企系统县（市）区初审，联合财政部门正式行文和填写《**申报项目汇总表**》（附件3），将申报项目纸质版材料、联合行文的纸质文件上报市工信局，同时将电子版材料（项目申报表提供word版本，其他辅证材料提供扫描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五、其他事项

1. 本通知所需申报表格请登陆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http://www.fuzhou.gov.cn/zgffztt/sjxw/>）通知公告栏目下载。惠企政策项目管理系统的操作手册在省工信厅惠企系统网站下载。

2. 受理处室及联系人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子信息处

地址：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东部办公区 5 座 637 室

联系电话：0591-83726169 邮箱：fzdzxx@163.com

附件：1. 项目申报指南

2. 2023 年市级支持光电产业发展专项申报书

3. 申报项目汇总表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福州市财政局

2023 年 5 月 11 日



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光电产业办会办展办赛

1. 申报条件:

2022 年度承办全国性高水平（有 1 位及以上院士参加或由国家部委直属单位参与主办）的光电产业论坛、展会、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主办单位为县（市）区政府及以上级别，并于举办前 1 个月提交申请报告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前报备的企业或协会。

2. 奖励标准: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承办单位，每场活动给予一次性补助 5 万元。

3. 申报材料:

（1）申请报告（需在举办活动前 1 个月提交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报备）；

（2）所举办论坛、展会、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项目方案；

（3）有 1 位及以上院士参加或由国家部委直属单位参与主办的佐证材料；

（4）2022 年以来获得过市级及以上财政资金支持的企业或协会，应提供本次申报项目与已获支持项目不属于相同或者拆分项目的情况说明，并出具情况属实的承诺书。

二、支持光电企业做大做强

1. 申报条件:

2020 年至 2022 年 3 个年度内，在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 1 亿元、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50 亿元的光电企业。

2. 奖励标准:

对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 1 亿元、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50 亿元的光电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申报材料:

(1) 2020-2022，3 个年度经报备防伪的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从成立年度起提供）；

(2) 2020-2022，3 个年度未经税务部门盖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若企业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从成立年度起提供）；

(3) 2020 年以来获得过市级及以上财政资金支持的企业，应提供本次申报项目与已获支持项目不属于相同或者拆分项目的情况说明，并出具情况属实的承诺书。

附件 2

2023 年市级支持光电产业发展专项申报书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申报项目：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注册地：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支持光电企业做大做强申请表

基本 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证件类别		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	
	通讯地址			
	注册资金		注册时间	
	注册辖区		公司网站	
	组织机构代码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 人 信息	姓 名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职 位		任职年限	
经营 情况	指标名称	2020 年度 (亿元)	2021 年度 (亿元)	2022 年度 (亿元)
	主营业务收入			
企 业 简 介	(主要业务简介, 主要荣誉及资质, 500 字以内)			
县(市)区工信(经发)局推荐意见:				
推荐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____（企业名称）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为____（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9位组织机构代码）____，自愿申报2023年市级支持光电产业发展专项_____项目，符合申报通知要求，并承诺企业信用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及附属附件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内容，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承诺本次申报项目未曾获得市级及以上财政资金补助。如违反承诺，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同意将违诺行为作为失信信息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公示，并愿意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项目汇总表

主管部门单位：_____（盖章）

序号	申报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项目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